



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 (征求意见稿)

1 背景

1.1 国际审定与核查标准发布情况

1) ISO/IEC 17029:2019发布

国际标准化组织 (ISO) 于2019年10月发布了ISO/IEC 17029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Conformity assessment —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), 该标准规定了从事审定与核查活动的机构应遵循的通用原则和要求, 其适用于包括温室气体 (GHG) 排放声明、环境标签/声明或足迹、可持续性环境报告等领域的审定与核查。

2) ISO 14064-3:2019和ISO 14065:2020发布

2019年, 国际标准化组织 (ISO) 先后对涉及GHG的两项标准ISO14064-3和ISO 14065进行了修订, 并相继于2019年4月发布了ISO 14064-3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: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(Greenhouse gases Part 3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), 于2020年12月发布了ISO14065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)。同时, IAF就ISO 14065:2020与ISO/IEC 17029:2019在IAF互认框架内的层级关系给出了相关界定, 即将ISO14065作为ISO/IEC 17029的下级标准, 并与ISO/IEC 17029一并构成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的依据。

1.2 IAF关于ISO 14064-3:2019和ISO 14065:2020标准转换的相关决议

针对ISO 14064-3和ISO 14065标准的转换安排, 国际认可论坛 (IAF) 于2019年年会上通过了有关的转换决议, 其中:

1) 2019-18号决议要求:

a) 新版ISO 14064-3:2019转换期为2019年4月30日起的四年;

b) 所有在2023年4月30日后启动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活动, 均应按照ISO 14064-3:2019实施;

c) 如果当地法规还未被修订为引用新版ISO14064-3:2019, 可以延长使用ISO 14064-3:2006开展经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活动的时间;

d) 认可机构应在2019年4月30日起的18个月内对引用ISO 14604-3:2006的合格评定方案, 做好使用ISO14064-3:2019进行ISO14065评审的准备。

2) 2019-19号决议要求:

a) 新版ISO14065:2020转换期为发布之日起的三年;

b) 所有依据新版ISO14065颁发的认可应要求ISO/IEC 17029的认可;

c) 如果当地法规要求对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依据ISO 14065:2013, 而该法规还未被修订为引用ISO 14065:2020, 可以延长使用ISO 14065:2013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进行认可的时间;

d) 认可机构应在新标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做好认可转换评审的准备。

1.3 CNAS新版认可规范的制、修订情况

根据国际审定与核查标准的制修订情况, CNAS对2018版GHG认可规范文件进行了换版, 制修订后的2022版GHG认可规范文件如下:

1) CNAS-RV02:2022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(修订并替代原CNAS-RC08:2018);

2) CNAS-CV01:2022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等同转换ISO/IEC 17029:2019);

3) CNAS-CV02:2022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(等同转换ISO 14065:2020);

4) CNAS-CV03:2022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: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(等同转换ISO 14064-3:2019);

5) CNAS-CV05:2022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》(等同转换ISO 14066:2011)

6) CNAS-SV01:2022《民用航空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(等同转换中国民用航空局2018年印发的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附录A《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指南》,以替换(认可委(秘)(2019)18号文件)。

2 目的和范围

为贯彻IAF转换决议要求，指导已获CNAS认可的温室气体（GHG）审定与核查机构有序完成2022版认可规范的认可转换，特制定本转换说明。

本文件适用于已获CNAS认可的温室气体（GHG）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转换。

本文件也适用于已获CNAS认可的民用航空领域温室气体核查机构的认可转换。相关转换要求按照本文件9.款要求执行。

3 转换依据

- 1) IAF 2019-18号决议；
- 2) IAF 2019-19号决议。

4 转换期及总体要求

为协调ISO/IEC 17029:2019和ISO 14065:2020、ISO 14064-3:2019等标准转换工作，提高转换工作的可操作性，在IAF相关决议要求框架下，CNAS对已认可的温室气体（GHG）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转换期：**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**

转换期内，CNAS的总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) 从2022年4月1日起，已获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均可向CNAS提出2022版GHG认可规范的认可转换申请，且所有的认可转换申请将于**2022年12月30日截止**；

2) 所有申请依据CNAS-CV02:2022（等同转换ISO14065:2020）颁发的认可，均需同时满足CNAS-CV01:2022（等同转换ISO/IEC 17029:2019）的要求；

3) 转换期结束后，对于未完成2022版认可规范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，其相应的认可资格将被撤销。

4) 自2023年5月1日起，已获CNAS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均应按照ISO 14064-3:2019开展GHG审定核查活动。

5) 对于获得包括民用航空领域认可资格在内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，或仅获得民用航空领域认可资格的GHG核查机构，其认可转换按本文件9.款要求执行。

5 认可转换准备

5.1 CNAS的认可转换准备

2022年3月31日前，CNAS将完成认可转换前的所有技术准备工作，并自**2022年4月1日**起开始受理已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转换申请。

5.2 GHG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转换安排

5.2.1 自CNAS新版认可规范发布之日起,已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尽快分析研究2022版规范要求对其管理体系的影响,并依据本文件要求,尽早研究制定相应的转换工作计划。

5.2.2 转换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和完成时限,以确保在接受CNAS转换评审时,机构的运作能够满足2022版认可规范的要求,同时应确保在CNAS规定的转换期截止日前能够完成认可转换。

5.2.3 转换工作计划可能涉及机构自身文件体系的调整、人员培训与评价、与客户的沟通等,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:

1) 分析研究2022版认可规范的变化内容,以及新要求对机构自身管理体系运作的影响和差异,识别调整需求并实施必要的调整;

2) 依据2022版认可规范要求,识别人员能力需求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评价活动,所实施的培训和评价活动,应足以证明其相关人员能够达到对2022版认可规范一致的理解和正确使用水平;

3) 依据新版ISO 14064-3:2019开展GHG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安排;

4) 就新版ISO 14064-3:2019标准变更引发的与客户的信息沟通;

5) 过渡期内依据旧版ISO 14064-3:2006实施GHG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安排及相关要求;

6) 适用时,考虑相关法规或国际组织相关要求的安排,如针对民用航空领域温室气体核查的认可转换安排;

7) 其他。

5.3 GHG审定与核查机构转换计划的实施

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应按照确定的转换计划开展各项工作。转换计划的实施情况,应足以证实机构有能力按照2022版认可规范的要求开展GHG审定与核查,并已依照新的ISO 14064-3:2019开展了GHG审定或核查活动。

6 认可转换的实施

6.1 认可转换申请

申请认可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应依照5.3款要求并在实施了必要活动的基础上,向CNAS提出申请。机构的转换申请应随同以下材料一并报送CNAS:

- 1) 认可转换计划;
- 2) 2022版认可规范对GHG审定与核查机构运行过程和能力的分析;
- 3) 机构文件体系的修订调整情况;
- 4) 对各类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评价计划;
- 5) 已完成培训评价活动的证明材料;
- 6) 过渡期内依照新旧ISO 14064-3标准开展GHG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安排;
- 7) 向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说明转换期内机构的相关政策和安排;
- 8) 依照新版ISO 14064-3:2019开展GHG审定或核查项目的情况 (提供至少1-2个审定或核查项目的实施情况, 包括项目或组织名称、对应的业务范围、审定组或核查组人员名单);
- 9) 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

6.2 认可转换评审的方式

6.2.1 认可转换评审将包括对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的评审和办公室评审。根据转换评审情况, 对机构依照新版ISO 14064-3:2019实施GHG审定与核查的能力仍存有疑虑时, CNAS将对机构实施必要的见证评审。

6.2.2 原则上, CNAS将优选考虑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对机构实施认可转换, 特殊情况下, 也可根据机构申请实施专项认可转换。

1) 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的认可转换

自2022年4月1日起, 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实施认可转换的机构, 需依照6.1款向CNAS提出申请, 并就具体的转换事宜与CNAS进一步协商, 以便后续安排。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认可转换, 其转换评审结论将与例行评审结论同时做出。

2) 专项认可转换

特殊情况下, CNAS也可接受机构提出的专项认可转换申请。对此, 机构需按照6.1款要求向CNAS提交相关材料, 以作为CNAS评审策划的输入信息。专项转换评审完成后, CNAS将做出转换评审结论。

6.2.3 认可转换评审将产生“转换评审通过”或“转换评审不予通过”的结论。

6.3 认可转换评审的人日数及认可收费

6.3.1 对机构体系文件换版的评审按2-3人日计。

6.3.2 针对认可转换所实施的现场评审, 其评审人日数按4-5人日计, 并可在此基础上

上,结合机构的组织规模、业务范围数量等情况进行适度调整。对于扩大业务范围的评审,相应的评审人日数按每个业务范围1个人日计算。

认可收费按照CNAS-RV04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6.4 转换评审中对不符合的处理

6.4.1 转换评审中,CNAS将关注机构转换计划的合理性及转换计划实施结果的有效性。

6.4.2 转换评审中发现的以下问题将作为不符合:

1) 没有制定转换计划,或机构不能按照转换计划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实施转换工作,造成其人员能力或审定/核查过程不能满足2022版认可规范要求的;

2) 机构已实施了相关转换工作,但不满足2022版认可规范要求的;

3) 其他未满足2022版认可规范要求的情况。

6.4.3 对于转换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,CNAS将出具不符合报告。机构应按照CNAS-RV02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的要求,采取纠正措施并经CNAS验证有效。

6.5 认可转换评审结论的输出

6.5.1 对于通过转换评审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,CNAS将换发依据新版ISO/IEC 17029:2019(CNAS-CV01:2022)与ISO 14065:2020(CNAS-CV02:2022)等标准的新认可证书及其相关附件。

6.5.2 对转换评审未给予通过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,可在完成自身调整或补充完成相关转换工作后重新提出申请,但应确保在转换期结束前完成认可转换,并获得新的认可证书。

6.6 后续评审等相关安排

对已完成认可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,CNAS将在后续的评审中关注:

1) 机构转换计划的实施进度与完成情况;

2) 依据新版标准ISO 14064-3:2019实施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活动的情况;

3) 是否安排经评价已满足能力要求的人员实施相关的审核与核查活动。

7 转换期截止后的安排

转换期结束后,对于未按照本文件要求完成认可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,其

相应的认可资格将被撤销。

8 转换期内的新认可申请

8.1 新申请GHG领域认可资格

8.1.1 自2022年4月1日起, CNAS 将受理新机构的GHG认可申请。对于新申请认可的GHG机构, CNAS将按照2022版认可规范要求实施认可评审。

8.2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

8.2.1 自2022年4月1日起, CNAS不再接受已获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提出的依据2018版认可规范的认可业务范围扩大申请。

8.2.2 转换期内申请认可转换的机构,在有扩项要求时,建议其扩项与转换同时申请。评审通过后,将换发依据新版ISO/IEC 17029:2019 (CNAS-CV01:2022) 与ISO 14065:2020 (CNAS-CV02:2022) 等标准在内的认可证书,包括含有新增认可业务范围的证书附件。

9 关于民用航空领域GHG机构的认可转换

根据IAF 2019-18号及2019-19号决议精神,对于民用航空领域温室气体核查机构的认可,2018版部分认可规范文件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2018年印发的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附录A《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指南》)仍适用,包括:

- 1) CNAS-CC04《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》;
- 2) CNAS-CC41《〈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〉应用要求与指南》,以及;
- 3) 关于依据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相关认可评审工作的通知 (认可委(秘)(2019)18号)

2022年,从进一步规范认可文件的角度出发, CNAS将原2018版中国民用航空局“办法”中的附录A《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指南》”等同转化为CNAS-SV01《民用航空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,以替换“关于依据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相关认可评审工作的通知 (认可委(秘)(2019)18号)”。

为此,对于已认可的民用航空领域GHG机构, CNAS将依据以下认可规范文件实施认可转换:

1) CNAS-RV02 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(修订, 并替代原CNAS-RC08);

2) CNAS-CC04 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求》;

3) CNAS-CC41 《〈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〉应用要求与指南》;

4) CNAS-SV01 《民用航空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(等同转换2018版民用航空局“办法”中的附录A《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指南》, 以替换(认可委(秘)(2019)18号文件)。

相关的转换工作安排如下:

1) 对于仅从事民用航空领域碳排放核查活动的机构的认可转换

自2022年4月1日起, CNAS将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对其进行认可转换, 并换发依据CNAS-CC04:2018、CNAS-CC41:2018和CNAS-SV01:2022等认可规范在内的认可证书及其附件。

2) 对于从事包括GHG审定与核查和民用航空领域碳排放核查活动的机构的认可转换

自2022年4月1日起, CNAS将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, 或根据机构申请采用专项评审的方式, 并依照本文件6.款要求一并对机构的GHG审定与核查和民用航空领域碳排放核查进行认可转换, 对于通过转换评审的, 将分别授予GHG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资格和民用航空领域碳排放核查机构认可资格, 并分别换发: ① 依据新版ISO/IEC 17029:2019 (CNAS-CV01:2022) 与ISO 14065:2020 (CNAS-CV02:2022) 等标准的GHG审定与核查领域认可证书及其附件; ② 依据CNAS-CC04:2018、CNAS-CC41:2018和CNAS-SV01:2022等认可规范在内的民用航空领域认可证书及其附件。对于在规定的GHG转换期截止日后, 尚未完成认可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, 其相应的认可资格将被撤销。

附表 GHG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